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31號

原告 謝育婷

訴訟代理人 黃教銓

被告 王蔭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4,9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4,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45頁背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4月14日簽立裝潢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1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裝潢工程，承攬報酬為650,000元，訂金為200,000元，工程期為113年4月15日至同年5月27日止，如逾期未完工，被告每日應給付承攬報酬總額千分之二之違約金。伊已於113年4月15日給付訂金200,00

01 0元，惟被告工程嚴重拖延，僅進行室內保護、拆除牆面、
02 清運拆牆廢棄物及補砌牆工程，即失去聯絡，伊遂於113年8
03 月9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被告至系爭契約終止日止
04 已進行之工程項目報酬僅30,000元，應返還其餘170,000
05 元；且應給付伊遲延73日之違約金94,900元，為此爰依系爭
06 契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7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桃園慈文
12 郵局113年8月6日000854號存證信函、郵政存簿儲金簿、兩
13 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系爭房屋內部照片在卷可稽（見本
14 院卷第8至22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是本院依證據調查
15 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6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170,000元，為有理由：

17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8 益；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179
19 條、第511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契約之「解除」或「終
20 止」，均在使法律關係歸於消滅，僅前者有溯及的效力，後
21 者則使契約向後失其效力。惟其屬法律用語，故當事人欲消
22 滅法律關係，而稱解除或終止云者，其真意為何，自應以過
23 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最高法院99年度
24 台上字第5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定作人在承攬契約有效
25 期間內，因承攬人所為工作致受利益，乃本於終止前有效之
26 承攬契約而來，並非無法律上原因，惟終止前溢收之工程
27 款，即無法律上原因，定作人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
28 還。查原告寄發之存證信函固記載「特發函通知台端依法解
29 除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然其並非法律專業人
30 士，並當庭自陳其寄發存證信函之真意係依民法第511條規
31 定終止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45頁背面），揆諸前揭說明，

01 應認系爭契約已於113年8月9日存證信函寄達被告時終止。
02 又原告已給付訂金200,000元，且被告僅施作其中30,000元
03 之工項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保有其餘款項，即無法
04 律上原因，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收
05 之工程款170,000元【計算式：200,000-30,000=170,00
06 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94,900元，為有理由：

08 按系爭契約前言約定：「施工日期：於113年4月15日施
09 工」、第15條約定：「以上合約工程期為30天工作日，如超
10 過期限的話乙方每日罰款千分之二至工程結束」（見本院卷
11 第8頁），是被告應於113年5月27日前完工，否則即屬遲
12 延。而被告遲未完工，自113年5月28日至系爭契約終止日即
13 113年8月9日止，共計遲延73日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則依
14 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被告應給付94,900元之違約金【計算
15 式：650,000×2‰×73=94,900】。本院審酌被告遲延工程長達
16 73天，且施作項目甚少，致原告於終止契約後，尚須另行覓
17 工進行大部分工程，而遲遲無法使用系爭房屋，堪認被告遲
18 延工程造成之損害非輕，是原告請求94,900元之違約金，並
19 無過高情事，自應准許。

2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7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
28 得利及給付違約金，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
29 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
30 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31 日即113年11月11日（見本院卷第3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系爭契約第15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楊上毅